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框架協議下有關電子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數字技術與小湃簽訂了框架協議，數字技術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由其生產的產品，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湃由施馳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4月16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數字技術與小湃簽訂了框架協議，數字技術將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提供由其生產的產品給小湃。框架協議之條款概述如下。

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16日

買方： (i) 小湃（買方）
(ii) 數字技術（賣方）

主要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數字技術將在收到小湃的採購訂單後，為小湃生產包括攝像頭和機頂盒等電子產品，並標明創維或小湃品牌供小湃銷售。

指定訂購產品的名稱和數量，產品規格，交貨條件將不時在小湃的採購訂單中列出。數字技術將在收到小湃的每次採購訂單後的3天內決定是否接受該訂單。

定價構成： 框架協議下的採購訂單出售產品的定價，是參照數字技術的生產成本而採用成本加成法來確定，並在其中增加了預定的利潤率，具體如下：

產品類別	加成率
攝像頭	2%
機頂盒及其他產品	5%

數字技術將每季度審閱一次實際製造成本，更新的成本將構成下一個季度框架協議下採購訂單的定價基礎。根據框架協議，價格必須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或對數字技術更有利）而確定。

條款： 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及無權續簽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數字技術向小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出售產品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5億元，是參考小湃根據框架協議擬向數字技術下達的訂單量的意向書。數字技術與小湃之間沒有有關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歷史交易。

有關數字技術的資料

數字技術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機頂盒等智能終端、寬頻網絡連接設備、商業顯示及系統與平台的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

有關小湃的資料

小湃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硬件產品的研發和銷售。其由深圳知馬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0%權益、深圳小湃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權益及王曉暉先生持有10%權益。

湯燕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深圳知馬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99%權益。湯女士為執行董事施馳先生的配偶。湯女士及王曉暉先生亦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深圳小湃科技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共持有其61.5%權益。因此，小湃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設備、智能電器、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在數字技術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數字技術根據框架協議將出售給小湃的產品的基礎利潤率，與數字技術通過常規分銷渠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同樣有利；及
- (iii) 鑑於數字技術和小湃之間沒有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歷史交易，並考慮到數字技術的生產能力，及參考小湃的意向書中的採購量後，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小湃由施馳先生（執行董事）的配偶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03(3)條，由於小湃為施馳先生的聯繫人士，故他已於董事會就批准框架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框架協議」 | 指 | 小湃與數字技術於2021年4月16日就數字技術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銷售其製造的電子產品而簽訂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應據此詮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數字技術」	指	深圳創維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小湃」	指	深圳小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